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限先生因涉嫌证券市场操纵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吴限先生函告，获悉其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〔2021〕45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吴限先生函告，获悉其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〔2022〕126号），依据2005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拟决定：没收陈某、林某某和吴限违法所得共计165,262,585.59元，并处以495,787,756.76元的罚款，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661,050,342.35元，其中由吴限承担40%即264,420,136.94元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关于吴限先生有关的拟处罚情况，与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之内容无实质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。

上述拟处罚决定仅为中国证监会对吴限先生的事先告知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

监会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针对上述拟处罚决定，吴限先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吴限先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中国证监会复核成立的，中国证监会将予以采纳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资金，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业务活动无关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经营战略不变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日